关于参与特别宗教教育和特别伦理教育的信函

NSW公立教育系统的一个特点是，可根据家长或照顾者的选择，在课堂上安排时间从宗教或非宗教角度进行伦理、信仰和道德方面的教育。

学校网站（链接如下所示）提供了有关这些选择的信息，以帮助家长或照顾者做出选择。

学校网站链接

家长或照顾者可随时书面通知学校更改决定。除非家长或照顾者书面要求更改，否则学生将继续沿用上一年的安排。

如果无法获得您所选择的特别宗教教育 (简称 SRE) (Special Religious Education (SRE)) 或特别伦理教育 (简称 SEE) (Special Education in Ethics (SEE))，那么请跟获得批准能够提供相应教育的机构联系。不参加特别宗教教育或特别伦理教育的学生可在有监督的情况下参加其他有意义的活动。

有关特别宗教教育和特别伦理教育的更多信息，包括获得批准能够提供这类教育的机构名单，请参见：宗教与伦理

学校名称

上述学校提供以下可选方案。如果您希望您的孩子参加 SRE，请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

SRE 可选方案 (SRE Options)

☐ 可选方案 1 _____

☐ 可选方案 2 _____

☐ 可选方案 3 _____

☐ 可选方案 4 _____

☐ 可选方案 5 _____

☐ 可选方案 6 _____

☐ 可选方案 7 _____

或者

☐ 如果您不希望您的孩子参加 SRE，请在这个方框内打勾。
(Student will not participate in SRE)

请用英语填写以下信息，然后签名并将这个字条交回学校。

学生姓名 _____ 年级 _____
Student name Year

家长或照顾者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Signature of parent/carer Date

电话口译服务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信息并需要口译员，请打电话 131 450 跟电话口译服务处联系，要求安排说您的语言的口译员。请告诉接线员您要打的电话号码，接线员就会安排口译员在电话上协助您通话。您不必为这项服务付费。

您一旦选择了“特别宗教教育”或“特别伦理教育”，就表明您确认自己同意教育部将孩子的姓名提供给指定的经过批准提供相应教育的机构。教育部必须根据《1998年（NSW）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法》（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998, NSW）第 26 条的规定征得您的同意，这样教育部就不必遵守第 19 条的规定，否则的话，根据该规定教育部就不能提供孩子的姓名。